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分發流程

線上申請並繳交實習申請表

一階：10/06(08:00)-10/20(15:00) (申請時具有學籍之在校生 & 教檢已通過之畢業校友)

二階：10/23(08:00)-11/06(15:00) (畢業校友 & 第一階段未申請)

- 1.公告申請實習之六項作業成績
(115 年 11 月 12 日)
- 2.公告第一階段實習學校實習名額
(115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階段選填實習學校志願，並繳交志願表至師培中心(115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0 日下午 4:00 前)

★公告第一階段各教別實習學校分發名單 (115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第二階段實習學校實習名額
(115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階段選填實習學校志願，並繳交志願表至師培中心(115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8 日下午 4:00 前)

★公告第二階段各教別實習學校分發名單 (116 年 01 月 07 日)

1. 教育學程畢業資格審核
 - 116 年 01 月畢業者→115 年 12 月提出申請
 - 116 年 06 月畢業者→116 年 03 月提出申請
2. 實習行前說明會 (116 年 7 月)

※實習說明會：

115/10/01(四)

※教育實習期間：

116/08/01(日)~117/01/31(一)

※跨區實習申請：

- 1.申請時間：115/10/08~115/11/03
- 2.結果公告時間：115/11/12(四)

1. 分發至需面試學校者，

須主動聯繫學校業務承辦人，並依學校規定時間親自至學校面試。(面試前，請至師培中心網頁自行列印實習同意書)

● 面試通過者：

請實習學校於實習同意書上用印完畢後，於期限內繳回。

第一階段：115/12/16 下午 4 點前

第二階段：116/01/20 下午 4 點前

● 面試未通過者：

請盡快來信告知，將協助進行下一階段的實習分發。

2. 分發至無需面試學校者，

也需請實習學校於實習同意書上用印完畢後，於期限內繳回。

第一階段：115/12/10 下午 4 點前

第二階段：115/01/14 下午 4 點前

※實習學校皆為縣市教育處(局)公告為合格實習學校才能進行分發及簽約，若該實習學校未通過縣市教育處(局)審核，則不能成為該年度實習簽約學校。

116 學年度教育實習說明會

靜宜大學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分發申請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壹、實習期間：

116 年 08 月 01 日~117 年 01 月 31 日。

貳、實習業務承辦人：

陳炤君秘書（信箱：jjchen2@pu.edu.tw，校內分機 17062）。

參、申請資格：

預計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116 年 07 月前）

修畢 系所畢業學分（含各系所畢業門檻，碩士生不含論文撰寫）、完成教育專業學分、完成教專門課程學分、完成實地學習時數（中教 60 小時、小教 72 小時、中小合流 72 小時）。

肆、實習法規：

靜宜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實習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伍、實習簽約學校：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並沒有返鄉實習，統一都以中心簽約的中部學校作為實習學校，有特殊情况之同學可提出跨區實習申請，詳如(p.3)之規定。

陸、教育實習制度：

新制實習：先考試後實習【教師檢定通過者，方可參與教育實習】

※ 教師資格考試【預計於 04 月報名、06 月考試】：

- (1) 畢業生已於 **116 年 03 月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一般報名】
- (2) 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無法上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柒、實習申請及志願分發期程

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全部欲參加教育實習學生（含在校生、畢業校友），逾期不予受理		
時間	事項	說明
※實習申請-- 第一階段-- --目前在學學生 --已通過教檢之校友 115 年 10 月 06 日~ 10 月 20 日下午 3:00 前 第二階段-- --已畢業校友 --第一階段未申請者 115 年 10 月 23 日~ 11 月 06 日下午 3:00 前	一、教育實習線上申請： 師培中心網頁→線上申請→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申請系統 二、申請表需 列印並簽名 後，繳回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三、可用傳真、Email、郵寄方式繳回至師培中心。 四、教檢通過者，請先 email 提供成績單以便建立資料。	一、申請表請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師培中心辦公室（二研 402）， 逾期不予受理 。 二、繳交表格前請確認您的聯絡電話是否正確，資料若有錯誤或異動，請告知師培中心辦理變更。 三、校外信箱建議以常用的信箱為優先，盡量不填寫 hotmail、MSN、Yahoo 信箱，以免漏信；此外所提供之信箱將會提供給各實習學校，請同學提供一個您最常用或永久使用的信箱。
※跨區實習申請-- 115 年 10 月 08 日~ 11 月 03 日下午 5:00 前 逾期不受理申請。	一、跨區實習申請表單下載： 師培中心網頁→表單下載→教育實習。 二、跨區實習審核結果，將於 115 年 11 月 12 日(四)下午 5 點公告 。 三、有申請跨區實習的同學，也請先至系統進行「 實習申請 」，另需提交「 跨區實習申請表 」及「 實習同意書 」，資料請完備後，送交至師培中心辦公室申請。	一、申請資格： （一）父母、配偶或子女罹患重大疾病，需親人照顧者。 （二）父母、配偶或子女領有中、重度殘障手冊者。 （三）家境清寒，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四）申請人有六歲以下之子女。 （五）其他特殊因素。 二、實習機構須符合縣市教育處(局)審核之規定(實習平台可查詢)。 三、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審核通過後才受理跨區實習，未通過審核者仍需由師培中心統一分發實習。 逾期不受理 。

第一階段---申請時具有學籍之在校生 & 教檢已通過者

時間	事項	說明
※實習名額公告-- 115 年 11 月 13 日	公告第一階段實習學校及名額。	
※實習志願選填-- 115 年 11 月 16 日~ 11 月 20 日下午 4:00 前	第一階段（目前在學學生、教檢通過者）選填實習學校志願排序： 師培中心網頁→線上申請→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志願選填系統	一、請於 11 月 20 日下午 4 點前 ，進行實習志願選填，並於簽名後，繳交至師培辦公室（可傳真或郵寄），逾期未交視同放棄第一階段分發，將列入第二階段分發。 二、登入系統時，身分證英文字母請務必大寫。
※實習分發結果公告-- 115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第一階段實習分發名單。	
※實習學校面試-- 115 年 12 月 01 日~ 12 月 11 日下午 5:00 前	一、實習同意書下載： 師培中心網頁→表單下載→教育實習→ 實習同意書 二、如果經面試結果通過後，實習學校同意您到該校實習，請將「 實習同意書 」給實習學校蓋章，並於 12 月 16 日下午 4 點前 繳回至師培中心辦公室作為證明。	一、分發至須面試實習學校者： 請主動聯繫校方確認面試日期，攜帶校方規定之資料前去面試，並於面試通過後，繳交「實習同意書」至師培辦公室。 二、分發至無須面試實習學校者：也需於 12 月 10 日前繳交實習同意書。 三、若面試未通過，請參加第 2 階段志願選填。

第二階段---畢業校友 or 第一階段未申請		
時間	事項	說明
※實習名額公告-- 115 年 12 月 17 日	公告第二階段實習學校及名額。	一、 <u>第一階段已分發到實習學校者不得申請。</u> 二、分發實習學校原則上以『第一階段』分發後，有剩餘名額的學校為準。
※實習志願選填-- 115 年 12 月 21 日~ 12 月 28 日下午 4:00 前	第二階段分發（畢業校友、第一階段未選填志願者）選填實習學校志願排序： 師培中心網頁→線上申請→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志願選填系統	一、請於時間內完成志願選填，並於 12 月 28 日下午 4 點前 ，將「實習學校志願表」簽名後，繳交至辦公室（可傳真或郵寄）， <u>逾期未交視同放棄實習。</u>
※實習分發結果公告-- 116 年 01 月 07 日	公告第二階段實習分發名單	
※實習學校面試-- 116 年 01 月 08 日~ 01 月 20 日下午 4:00 前	一、實習同意書下載： 師培中心網頁→表單下載→教育實習→ 實習同意書 二、如果經面試結果通過後，實習學校同意您到該校實習，請將「實習同意書」給實習學校蓋章，並於 01 月 20 日下午 4 點前 繳回至師培中心辦公室作為證明。	一、分發至須面試實習學校者： 請主動聯繫校方確認面試日期，攜帶校方規定之資料前去面試，並於面試通過後，繳交「實習同意書」至師培辦公室。 二、分發至無須面試實習學校者： 也需於 01 月 14 日前繳交實習同意書。 三、若面試未通過，需先登記，等待教檢放榜結果，有缺額再通知遞補。

教育實習申請系統圖說

一、教育實習申請系統路徑：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Teacher Education Center (師資培育中心) at Sheng-Yuan University.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最新消息', '系所簡介', '系所成員', '教程招生', '法規表格', '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教育實習', '師培專業要求/輔導', '線上申請', and '表單下載'. The '線上申請'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線上申請' section is displayed, listing several systems. The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申請系統'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最新消息 | 系所簡介 | 系所成員 | 教程招生 | 法規表格 | 教育專業課程 | 專門課程 | 教育實習 | 師培專業要求/輔導 | **線上申請** | 表單下載

線上申請

- 靜宜大學教育學程招生選考試申請系統
- 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測驗系統
- 教育學程選考試成績查詢系統
-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申請系統**
- 教育實習分發志願成績查詢系統
-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志願選填系統

二、教育實習申請表單路徑：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homepage as above, but the '表單下載' link in the navigation bar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表單下載' section is displayed, listing several forms. The '六、教育實習'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o the right, the '資源連結' section lists various links. Below the '表單下載' section, the '六、教育實習' section is displayed, listing several documents. The '延緩實習切結書 (放棄申請實習使用).doc', '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實習生用).doc', '跨區實習申請表.doc', and '附件01_實習同意書.doc' are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最新消息 | 系所簡介 | 系所成員 | 教程招生 | 法規表格 | 教育專業課程 | 專門課程 | 教育實習 | 師培專業要求/輔導 | 線上申請 | **表單下載**

表單下載

- 一、教育專業課程抵免
- 二、學分證明書
- 三、放棄教育學程
- 四、專門科目
- 五、六項作業
- 六、教育實習**

資源連結

- 教育人才庫媒合平臺
- 教育部因材網
- 師資生潛能測驗系統
- 全國教育實習平臺
- 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教育實習績優獎

六、教育實習

- 延緩實習切結書 (放棄申請實習使用).doc**
- 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實習生用).doc
- 跨區實習申請表.doc**
- 碩博士生未完成論文申請實習申請書.pdf
- 附件01_實習同意書.doc**

三、線上申請相關操作說明

(一) 教育實習申請系統：

教育實習申請系統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實習分發	116 ▾ 學年度 第1學期 ▾ 去半年實習
實習教別	--實習教別-- ▾
實習身分	--實習身分-- ▾
申請階段	第一階段申請 ▾
實習制度	新制實習(先考試後實習) ▾
注意事項	116 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申請 身分證字母須大寫。 一、各階段申請時間如下： (1).第一階段-現在仍在就讀的在校生或已通過教檢的同學之申請時間 115 年 10 月 06 日上午 08 點~10 月 20 日下午 3 點 (2).第二階段-已畢業的靜宜校友或第一階段未申請之在校生之申請時間 11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08 點~11 月 06 日下午 3 點 二、完成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表後簽名送交師培中心(二研402)，可用傳真或郵寄方式繳回申請表。【第一階段收件截止日：10 月 20 日下午 3 點】 三、校外信箱請填寫常用信箱，建議以gmail信箱為優先。 四、逾期繳交者不予受理。
確定	

第一階段，僅開放給
在校生申請或已通
過教檢通學申請。
第二階段，皆可提出

！！只能選擇『新制
實習』（先教檢後實
習）！！

靜宜大學(116學年度上學期)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實習分發申請表			
考入年度	1081	系級	
學號		姓名	
實習身分	在校生身分實習	申請類型	第一階段申請
實習制度	新制實習(先考試後實習)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址			
E-mail	校外信箱(請勿填寫hotmail、MSN、YAHOO信箱): 		
專門科目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實習科別	--請選實習科別--		
實習期間	半年 (116年8月1日至117年1月31日)		
注意事項	※欲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者，須先取得畢業資格(修畢畢業應修(中教適用)及教育專業課程。 ※同學可以以「畢業生」或「在校生」身分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依中心之建議為以「畢業生」身分去實習較能顧及學生權益。 ※教育實習「實習學校分發」是以總平均(現階段教育學程總成績+六項作業成績)為分發依據。 ※半年實習四學分屬額外學分，不列入各教別應修畢學分，請同學特別注意。 ※自100學年度起中心定期提供「教育專業」及「專門科目」初審服務，詳情請洽本中心網頁或來電諮詢。 ※申請表需列印並簽名後繳回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二研402)，逾期繳交者需執行志工服務(4小時)並知會導師。		
學生簽名	簽名		
		申請	

請再次檢查基本資料填寫是否正確！

請務必再次確認：實習科別是否正確！

(二) 實習分發志願成績查詢系統（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

※ 系統於 11 月 12 日以後才會更新。

※ 六項作業成績占實習分發一學分，若同學對六項作業成績有疑問，請於 11 月 12 日下午 5:00 前找黃淑媛秘書。

※ 分發排序僅供參考，會因為報名參與實習的人數增加而有波動。

實習分發志願成績查詢平台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查詢	

學號		姓名	
班級			
教別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實習科別	非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教程課程 累計分數		教程課程 累計學分	
六項作業 總成績		六項作業 計算學分	1
實習分發 計算公式	((各科分數*該科學分數)之總和+六項作業總成績)/(學分數之總和+六項作業計算學分)		
實習分發 總成績		分發排序	
回首頁			

(三) 實習志願選填系統 (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

實習志願選填系統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實習分發	115 ▾ 學年度 第1學期 ▾ 去半年實習
申請實習分發	第一階段申請 ▾
實習教別	--請選教別-- ▾
注意事項	
確定	

第一階段申請實習者，
 → 第一階段選填志願
 第二階段申請實習者，
 → 第二階段選填志願

實習志願選填系統		
姓名		
實習年度	參加 115 學年度1學期半年實習分發	
實習教別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專門科目	非中教	
實習科別	非中教	
實習分發學校名額		
實習學校	實習名額	志願排序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	6	--請填選志願-- ▾
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	2	--請填選志願-- ▾
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	1	--請填選志願-- ▾
申請學生簽名：		
列印時間：		
填報與列印資料		

下圖為志願選填表單範例（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

實習志願選填系統		
姓名		
實習年度	參加 115 學年度 1 學期半年實習分發	
實習教別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專門科目	非中教	
實習科別	非中教	
實習分發學校名額		
實習學校	實習名額	志願排序
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	3	第13志願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2	第14志願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	3	第9志願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2	第11志願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	1	第2志願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3	第5志願
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	2	第15志願
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	1	第1志願
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	1	第7志願
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	2	第12志願
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	2	第10志願
臺中市大社區瑞井國民小學	3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2	第3志願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	2	第6志願
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民小學	2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	2	
臺中市沙鹿區公明國民小學	2	第4志願
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3	第8志願
申請學生簽名：  列印時間：2		

116 學年度教育學程畢業資格審核

壹、提交審查對象：

- (1) 預計 115-1 學期 (116 年 01 月)、115-2 學期 (116 年 06 月)自靜宜大學畢業者。
- (2) 預計參加 116 學年度教育實習者 (116 年 08 月)。
- (3) 預計參加 115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者 (116 年 06 月)。
- (4) 欲申辦加另一類科者。

貳、繳交地點：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二研 402 辦公室】

貳、教育學程修畢條件：

	中教	小教	中小合流
系所普通課程 (含畢業門檻)	○	○	○
教育專業課程	27 學分	46 學分	50 學分
專門課程 (中教)	○	X	○
六項作業 (2 次)	○	○	○
實地學習 (含 60 小時志工時數)	60 小時	72 小時	72 小時
中教職業類科-業界實習	18 小時	X	X

參、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期程表：

身分別	申請資料繳交時間
115-1 學期 修畢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者	115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14 日申請。
115-2 學期 修畢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者	116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12 日申請。

參、資料繳交項目

繳交資料名稱	負責秘書
(1) 【影本】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本校或他校皆可，須具備大學(含)以上學歷。若尚未大學畢業者，請於收到畢業證書後，於 <u>116/01/31 以前</u> 繳交影本至師培中心。	周秋沛 #17061
(2) 【正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業課程學分表、信封(60 元郵票) ---申請步驟請見說明一	周秋沛 #17061
(3) 【影本】實地學習(志工)時數【影本】 ---若志工服務時數證明遺失，請自行跟黃淑媛秘書聯繫詢問補救方式。	黃淑媛 #17063
(4) 【正本】專門課程學分表 ---申請步驟請見說明二	黃淑媛 #17063

肆、資料繳交說明

說明一、專業課程審核（小教、中教、中小合流）

- （一）承辦秘書：師資培育中心周秋沛秘書，分機 17061。
- （二）審核「教育專業課程」及「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審查內容：1.審核是否符合教育專業課程資格。2.初步審核是否符合教育學程畢業資格。

繳交資料

1. 路徑：請至【師培中心網頁】-【線上系統】-【[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審核系統-new](#)】完成線上申請及列印。
2. 繳交文件：
 -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
 - (2)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 (3) A4 size 掛號回郵信封（請填寫收件人及寄件人資訊並貼上 60 元郵票）。

111學年度第1學期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申請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			
教職別	國民小學	考入年度	1101
姓名		學號	
住家電話		手機	
系級		輔系/雙主修	無
中教專門課程	您非中教師資生，此欄位免填	教材教法	您非中教師資生，此欄位免填
實地學習 (志工)時數	72	1.須檢附左列實地學習志工時數證明影本一份影本申請卷一併繳交 2.未完成實地學習時數者，將無法核發本證明書及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聲明書(舊制師資生申請核發新制證明書，1062以後考入的新制生免填)			
本人聲明欲先通過教師檢定考試後，再申請教育實習，願請師資培育中心先行核發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爾後，若本人欲變更考制(先實習再檢定考)，本人須檢回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方能辦理變更事宜，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 此表無須填寫，但需要繳交，本中心將進行後續資格審查流程			
以下流程由師資培育中心統一送審			
科目與學分數	審核意見(請勾選)		
普通課程科目與學分	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修畢 □未修畢 碩、博士畢業論文：□繳交 □未繳交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	教育專業學分：□修畢 □未修畢		
實地學習(志工)時數	□通過 □未通過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限中教學生、幼小教免審核)	□尚未申請 □已申請已通過審核 □已申請未通過審核		
新制證明書領取資格	□符合 □不符合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系所別： 姓名： 學號： ※教育部110年8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10192號函備查							
類別項目	修習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	成績	備註	
必修科目及學分：36學分	自然科學概論	109	2	2		G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10學分	110	1	2		G	
	社會領域概論	110	2	2		G	
	國音及說話	111	1	2		G	
	普通數學	111	1	2		G	
	教育基礎課程：4學分	109	1	2		G	
	學習心理與教學	110	1	2		G	
	教學原理	109	1	2		G	
	教育方法學	110	1	2		G	
	課程：8學分	110	1	2		G	
	學習評量	110	1	2		G	
	課程設計與發展	110	2	2		G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14學分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110	2	3		G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110	2	2		G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110	2	2		G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111	1	3		G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111	1	2		G	
選修科目及學分：7學分	國民小學班級經營實務	111	1	2		G	
	特殊教育導論	110	2	3		H	
	教育議題專題	111	1	2		H	
行為改變技術	111	1	2		H		
合計學分數：43學分							
修習課程	修習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	成績	備註	
適性教學實務	生命教育	111	2	2		H	
	生命教育	111	2	2		H	
申請時間	2023-03-14 / 15:58						
申請學生	簽名						
初審者							
承辦人員							

(寄件人) 郵遞 (Zip code) 433		(Sender) 區號	
地址 (Add.) 台中市沙鹿區白馬大道七段200號 (749403)			
姓名 (Name) 師資培育中心			
電話 (Tel.) 04-2338001 81761			
(收件人) 郵遞 (Zip code) 433		(Addressee) 區號	
地址 (Add.)			
姓名 (Name) 朱易			
電話 (Tel.) 09-8888887			

請寄附收、寄件人詳細地址，凡有價值或重要之郵件，均應作為掛號或保價寄寄。

說明二、專門課程審核（中教、中小合流）

- （一）承辦秘書：師資培育中心黃淑媛秘書，分機 17063。
- （二）審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三）審查內容：審核專門課程是否完成。

繳交資料

1. 路徑：請至【師培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及證明書格式】下載適用表格進行填寫。
2. 繳交文件：
 - (1)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2) 專門課程學分及科目一覽表審查版本 1 份
 - (3)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4) 實地學習 60 小時以上(含)之時數證明影本 1 份
 - (5) 經培育學系審查通過之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6) 申請人填具完備並列印繳交『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紙本 1 份+電子檔

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			
申請事由	☐ 應屆教育實習	☒ 所制實習(先教檢後實習)	☐ 加科登記 ☐ 加另一類科
姓名	班級	學院	
身分證號	申請審查認定類別	輔系或雙主修系所名稱	輔系 ☐ 雙主修 ☐
E-Mail		核准修習中教學年度	(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檢附審查資料請依序裝訂如後：			
☒ 1.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轉學生或非本校大學部畢業之師資生，另須檢附原學校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擬採認專門科目之課綱各 1 份)			
☒ 2. 專門課程學分及科目一覽表審查版本 1 份 (請至本中心網頁「專門科目」專區下載列印)			
☒ 3.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或修習專門課程科別非申請人主修之相關培育學系同學須檢附，並請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			
☒ 4. 實地學習 60 小時以上(含)之時數證明影本 1 份			
☒ 5. 經培育學系審查通過之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限修習職業類科者)			
☒ 6. 申請人填具完備並列印繳交『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紙本 1 份			
☒ 7. 『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電子檔(限 word 檔)E-Mail: syhuang@pu.edu.tw 製作證書用			
☐ 8. 合格教師證影本 (限辦理加修學分或加另一類科者適用，須檢附正本查核後寄還)			
☐ 9. 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證明書影本 1 份 (限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者適用，須含中等教育專業學程成績單正本)			
以上所檢附資料及佐證文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明人：	(請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繳交資料】：

1. 轉學生成績單上如有抵免科目，須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擬採認科目之課綱各 1 份。
2. 先前已向本中心申請專門課程預審者，可向黃淑媛秘書調閱之前審查文件的正本，與本次一併提出專門課程審查。
3. 修習職業類科專門課程之中教實習生須檢附經審查學系審核用印後之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證明正本 1 份。

4. 辦理專門課程審查所需檢附佐證文件請參閱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說明，請一次備齊所有文件後再送審，缺件不受理申請。
5. 若您為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專門課程是修習「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者，除需修習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外，另須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特此再次宣導，若您是上述宣導對象，並且尚未取得比照 CEFR B2 等級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建議您留意相關符合該項規定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日期，儘早完成取得證書，以利後續專門課程審查與認定。符合本項規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參考網頁公告。
6. 108 學年度起，凡本校修習日語或西班牙語專門課程之師資生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應需具備相關語言能力檢定通過證明佐證文件，日語(N1)，西語(B1)。